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典蔚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59

電子信箱：jack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412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宣傳小卡推廣事宜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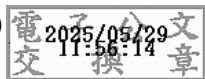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4年5月27日高市文發字第
11402842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家長及民眾的國家語言意識、提供家庭台語學習支
援、激發家庭成員共學台語動力，以加強台語復振，文化
部業推動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透過與縣市政府及在地
民間團體合作，推廣家庭台語共學，進而達成於家庭、社
群及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為目標。
- 三、為輔助國中、國小學校教師推廣使用，該部另製作限量校
園推廣紙本小卡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國民中學、小學教師。
 - 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（數量有限，送完為
止）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填寫線上表單（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>。



tw/D15o200123.aspx)，首波請於6月10日前完成填報索取，預計6月底前寄達。

四、詳細資訊可至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網站台語家庭專區查詢
(<https://ntlgportal.moc.gov.tw/>)，文宣品電子檔歡迎自行下載推廣使用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